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
苏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5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5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抓好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指导村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4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公开，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运行。
5	党的建设	做好党代表的选举和推选工作，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负责党代表的联络服务。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农村及其他下设党组织等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加强农村后备人才储备，负责农村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考核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10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党纪学习、清廉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党员干部群众的检举控告，强化日常监督和政治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2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农家书屋建设等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开展志愿服务。
13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对选举结果备案，指导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监督落实“四议两公开”。
14	党的建设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其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日常管理。
15	党的建设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负责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办理和反馈。
16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设镇村协商议事平台。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帮扶救助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和教育，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发挥青年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负责妇女联合会组织建设，推进妇女创业就业、维权关爱、巾帼志愿、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妇女儿童救助、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区级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21	经济发展	围绕区委经济建设总体思路，制定本乡镇经济发展规划，扎实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经济发展*	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1+2+15”转型体系要求，依托当前的农业物流和电商物流优势，重点打造城郊智慧商贸物流专业镇。
23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
24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等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建库、监管、核算，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指导。
26	经济发展*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管理，积极培育推进摊贩经济规范发展。
27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和规范化建设，规范会计委托代理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村级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推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农业普查等工作，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组织企业开展劳动工资统计，做好农村经济统计相关工作。
29	民生服务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高龄老人等困难群体的认定、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30	民生服务	指导各村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31	民生服务	做好群众冬季保暖保供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会慈善救助、募捐等工作。
33	民生服务	宣传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34	民生服务	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缴登记、资格认证、死亡、服刑月报申报。
35	民生服务	开展计生特殊家庭的关怀帮助。
36	平安法治	深化法治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等工作。
37	平安法治	落实“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要求，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8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管理服务工作，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构建多元共治社会治理新格局。
39	乡村振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乡村振兴	负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41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推广、农业技术服务。
42	乡村振兴*	打造农业项目品牌，大力发展全镇东部有机杂粮、中部设施农业、西部露天蔬菜特色农业项目。
4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44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负责相关项目申报、入库、建设、实施、监管等工作。
45	乡村振兴	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46	乡村振兴	耕地面积核实和耕地地力保护工作。
47	乡村振兴	指导村级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48	生态环保	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49	城乡建设	落实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巡查工作。
50	城乡建设	开展乡道、村道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51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52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宣传，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管理工作。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巡查巡护、问题上报、应急处置等工作。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普及、险情巡回检查等工作，及时上报险情，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59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60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行政执法	负责对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65	行政执法	负责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66	行政执法	负责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70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一般程序的）
71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一般程序的）
72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一般程序的）
73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的采购、登记管理、保管、内部使用和调配、维修、报废、核销等相关工作。
74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710信息督办系统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75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执行公共机构节能制度。负责政府采购、公文收发管理、机关会务保障、印章使用管理，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管理、公车使用管理等工作。
76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工作人员的使用管理，进行人岗匹配，负责工作人员工资、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业务的编报及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工作。
77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78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负责节假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对各类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接收、跟踪、上报。
79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80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审计制度，按规定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81	综合政务	负责优化政务服务模式，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便民服务事项，指导村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村级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区委组织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政策增长机制； 2.落实村干部岗位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党组织及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差异化发放； 2.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党组织及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2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工作。	区纪委监委 区委巡察办	区纪委监委： 1.实行区纪委监委“室组地”、乡镇纪委“协作区”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 2.指定乡镇（街道）纪（工）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区委巡察办： 对各乡镇党委及所辖村（社区）开展政治巡察，督促各乡镇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配合参与按照区纪委监委组织的“室组地”“协作区”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办理区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案件； 2.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成果运用。
3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区委党史研究室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资料的研究、收集、整理、编纂、指导工作，以及宣传教育和开发利用史志资源。	按要求收集、整理、提供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等相关资料。
4	经济发展	开展集体经济审计。	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1.拟定集体经济审计计划； 2.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依法依规进行集体经济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 4.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督促村落实集体经济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5	经济发展	食品小摊点、食品小经营店、个体工商户的备案与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1.指导各乡镇工作人员明确登记流程，规范申请材料、审查标准等，保证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2.开展监督考核，定期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	1.负责接收食品小摊点、食品小经营店、个体工商户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 2.档案保存合规完整。
6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	区财政局	负责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分配、下达及项目最终审核	1.对村级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包区财政局。 2.项目获批后，指导各村社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服务残疾人工作。	区残联 区民政局	<p>区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审核、结算、指导数据录入、督导工作； 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的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 负责受理残疾人相关诉求、上报处理情况，将相关情况及时录入系统；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的摸底、选拔、推荐、组织参赛等工作。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受理残疾人证申请并上报区残联，配合区残联完成残疾人证更换及发放工作； 负责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 向区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负责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受理、审核、数据采集、政策宣传及配合做好适配等工作； 协助区残联开展残疾人维权工作； 协助区残联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 落实各项惠残政策，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8	民生服务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工作方案； 与乡镇、村签订合作协议，组织开展宣传、培训、调度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 指导服务点开展求职登记、培训推荐、待遇查询、资格认证等46项就业社保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审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p>区人社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复核汇审与最终确认工作； 2.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p> <p>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被征地面积、地类、权属的核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2.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3.负责各种征地手续送审、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送人社局备案。</p> <p>区财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专户资金的划转管理。</p> <p>区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p> <p>区审计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p>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配合自然资源局进行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p>	<p>1.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宣传；</p> <p>2.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对村委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上报。</p>
10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区医保局	<p>1.牵头负责医保政策宣传、费用征缴；</p> <p>2.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各乡镇、村；</p> <p>3.确保参保信息质量，清理重复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p> <p>4.提供未核查完善人员信息情况，组织各乡镇（街道）经办人员开通“一人一档”APP及业务培训。</p>	<p>1.宣传医保缴费政策服务、动员居民参保；</p> <p>2.配合医保局做好未参保人员信息反馈工作。</p> <p>3.推荐乡镇经办人员，完善“一人一档”人员信息。</p>
11	民生服务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区教育局	<p>1.负责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p> <p>2.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p> <p>3.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1.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工作，依法督促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p> <p>2.指导村摸清辖区内子女入学就读情况，了解底数；</p> <p>3.重视特殊群体孩子上学问题，对孤儿、残疾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帮助；</p> <p>4.配合区教育局做好九年义务教育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中小學生等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应急局 区水利局	<p>区教育局： 负责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p>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接到报案后迅速组织参与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 加强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区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区级河流、水库等水域管理； 2.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等防护设施。</p>	<p>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p> <p>2.组织乡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p> <p>3.配合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p> <p>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p> <p>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p>
13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卫体局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区人社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p> <p>区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的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保障工作。</p> <p>区卫体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p>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14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p>区委政法委： 1.制定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 2.负责深入铁路沿线调查研究，掌握沿线治安动态，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 3.负责部署、检查指导平安铁路工作； 4.负责铁路护路联防队员的组织指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收集和上报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信息； 6.组织协调路地部门整治铁路安全隐患。</p> <p>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双段长”制度协调治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p>	配合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和铁路沿线周边安全隐患巡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根据乡镇申报名单，做好汇总和上报 2.开展项目调度、督促指导； 3.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各乡镇（街道）做好印证资料的准备及编写总结报告。	1.摸排、报送拟实施的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名单； 2.开展“千万工程”相关政策的宣传； 3.根据确定的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名单，开展涉及项目的调度、监督及汇总上报； 4.组织涉及行政村做好印证资料准备及编写总结报告。
16	乡村振兴	农村沼气工程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督促管理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生产，指导督促农村沼气工程闲置报废处置等。	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开展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农村沼气工程闲置报废处置等
17	乡村振兴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对农技员服务指导资料的审核、回访； 3.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 4.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负责示范户的遴选、并对其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2.指导示范户资料进行初审及上报； 3.组织好各自所对接的示范户参加培训。
18	乡村振兴	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负责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负责对辖区内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涉及违法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时向执法机构进行线索移交。	1.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3.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
19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和运营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做好后期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配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督促使用主体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运营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的分配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职责； 5.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区财政局： 对惠农补贴资金进行保障。	1.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 2.组织做好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初审、公示、验收；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监管工作； 4.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21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乡村工匠、乡村治理骨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农业人才培育。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宣传； 2.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住建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建筑工匠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工匠免费培训测试和继续教育、建立工匠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并录入工匠信息管理平台。	1.组织辖区内培训对象的遴选、上报工作； 2.排查摸底工匠人员，组织发动意向人员参加培训。
22	乡村振兴	农村户厕改造。	区农业农村局	1.根据各乡镇摸底、申报任务情况编制年度改厕方案； 2.制定改厕标准、开展示范引导，负责质量把关、资金筹措、实施调度工作； 3.组织开展改厕验收工作； 4.负责农村户厕长效管护平台的监管。	1.开展有改厕意愿行政村的摸排、审核及上报； 2.开展改厕相关政策的宣讲工作； 3.组织各行政村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并调度和上报改厕进度； 4.组织村级开展自验、乡镇初验工作； 5.督促涉及行政村做好改厕信息的上传工作，并做好审核工作； 6.组织各行政村做好厕所改造运行管护制度的落实。
2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补贴资金预算申请等工作； 2.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 3.指导做好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工作。	1.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 2.开展“五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组织开展粉碎还田和旋耕还田工作； 3.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4.统计上报粉碎还田和旋耕作业还田面积； 5.发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财政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的监测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鼠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鼠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为乡镇（街道）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对常发性病虫害鼠害，加强日常监测、服务指导，协助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鼠害，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防控工作。
25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产出品相关规定； 4.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 3.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核实处置。
26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1.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开展绩效评估。	1.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2.指导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3.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4.对项目进行验收上报，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乡村振兴	农业救灾物资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p>1.物资储备与调配：负责制定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计划，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可能面临的灾害情况，确定储备物资的种类、数量和规格。同时，在灾害发生时，根据灾情评估结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调拨，确保物资能够快速、准确地送达受灾地区；</p> <p>2.技术指导：组织农业技术专家和专业人员，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受灾作物、畜禽等情况，制定相应的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方案，并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方式，将技术传授给受灾群众和乡镇农业技术人员，帮助他们科学合理地使用救灾物资，提高救灾效果；</p> <p>3.监督管理：对农业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存、发放和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物资的质量和数量，防止假冒伪劣物资进入救灾领域。同时，监督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发放物资，杜绝截留、挪用、贪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p> <p>4.灾情评估：组织专业人员对农业灾情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估，包括受灾面积、受灾程度、损失情况等，为救灾物资的发放提供准确依据。同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灾情和救灾物资需求情况，争取更多的支持和援助。</p>	<p>1.需求统计与上报：组织人员深入各村组和受灾农户，详细了解受灾情况和救灾物资需求，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上报给区农业农村局，为物资调配提供准确信息；</p> <p>2.物资接收与发放：负责接收区农业农村局调拨的救灾物资，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物资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受灾农户和相关单位手中。在发放过程中，要做好物资的登记、验收等工作，确保物资发放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p> <p>3.组织协调：组织当地的干部群众参与救灾物资的搬运、分发等工作，协调解决物资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同时，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的技术人员进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p> <p>4.信息反馈：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反馈救灾物资的发放情况和使用效果，包括物资是否满足需求、群众对物资的意见和建议等，为后续的救灾工作提供参考。</p>
28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核对、汇总乡镇上报的小麦玉米承包面积；</p> <p>2.配合区财政局对承保资金进行核算，及早承保到位。</p>	对各村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29	乡村振兴	开展畜牧产业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贯彻执行畜牧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定畜牧业发展政策、规划和计划；</p> <p>2.做好养殖场技术指导工作；</p> <p>3.做好畜牧生产统计工作；</p> <p>4.做好畜牧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推广。</p>	<p>1.宣传贯彻执行畜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辖区内畜牧业发展规划和计划；</p> <p>2.负责畜禽品种改良、良种畜禽繁育等畜牧兽医新技术的推广、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种草养畜工作，建立现代畜牧业生产方式；</p> <p>3.协助做好统计数据收集、技术指导以及新技术的实施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6.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组织养殖户落实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监督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3.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4.负责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5.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报区无害化处理场收集； 6.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 7.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3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强基层推广队伍建设，提高推广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完善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网络； 2.指导农机作业和维修管理，规范农机作业市场，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促进农机服务产业化发展。贯彻落实农机惠民政策，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提高农民购买和使用农业机械的积极性； 3.组织开展农业机械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推动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和升级。组织农机安全监理和试验鉴定等有关工作，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确保农业机械的质量和安全性；对在田间地头作业时发生农机事故进行调查； 4.承担农机安全技术年度审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多种渠道，如广播、宣传栏、举办讲座等，向农民宣传农业机械化的好处、新技术和新机具的特点及使用方法，提高农民对农业机械化的认知和接受度； 2.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民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在农业机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农民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农业机械； 3.开展农机新机型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工作，根据本乡镇的农业生产特点和需求，选择适合的农业机械进行推广应用，为农民提供参考和借鉴； 4.协助上级部门或自行组织农机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的操作技能和维修保养能力，培养一批懂技术、会操作的新型农民； 5.及时收集和发布农机技术、机具的信息，包括市场价格、产品性能、售后服务等，为农民购买和使用农业机械提供信息支持； 6.协助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拖拉机年度审验、核验工作，确保农业机械的安全使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制定并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培训和服务； 3.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4.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主体开展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5.做好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3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督导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划指导本辖区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5.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6.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7.严守生态红线，严格用途管制，严控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改变用途； 8.加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生物入侵，严格控制有害生物成灾率。严格野生植物栖息地、原生地的保护和修复，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维护生物多样性； 9.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荒山荒坡生态治理，着力提升森林质量； 10.着力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产业。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协调发展； 11.科学开展森林抚育、退化林改造、退化草原修复和未成林抚育管护，提升森林草原质量； 12.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落实“林长制”，做好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督促相关单位和建设主体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配合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 3.配合水土保持项目申报及后期实施过程中用地等协调工作； 4.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35	生态环保	对辖区内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开展执法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开展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6	生态环保	河流管理保护及河长制工作。	区水利局	牵头开展河流管理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统筹责任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事项，组织领导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巡河发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上报、社会公众反映的有关问题，督促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总河长、责任河流河长履行职责，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负责辖区内河道日常管护，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事项，指导村级河长履行职责，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组织落实河流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对破坏河道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37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大队上党大队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改局： 负责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用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查处。 区住建局： 负责在建受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大队上党大队： 负责在对在建受监房屋建筑类建设工程扬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负责职责范围内运输企业、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优化乡道、村道建设，提升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 2.负责职责范围内柴油货车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营运类货车淘汰工作。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区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1.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2.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p> <p>区工信局： 1.负责规上工业企业“散乱污”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 2.对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规上企业采取断电、断水、停产等强制措施，限期整改。</p> <p>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占用合法土地资源； 2.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确保企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企业注册、登记、注销和营业执照核发。</p> <p>区市场监管局： 对无照经营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合法经营。</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洗储煤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安全生产。</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安全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消防安全。</p>	<p>1.开展辖区内堆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易发现的散乱污问题线索摸排上报，配合完成整治； 2.核查交办的问题线索，上报核查整改情况。</p>
39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区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1.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6.受理并处置破坏水环境投诉； 7.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上报上级部门进行依法查处。</p> <p>区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等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p>	<p>1.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4.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牵头散煤污染治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散煤经营主体的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监管散煤运输环节，检查查处非法运输散煤行为。	1.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储存使用煤炭及制品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41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 区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区工信局： 分行业列出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名单，并贯彻落实按照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设备。 区发改局： 根据国家产业目录进行政策指导。 区能源局： 根据上级要求，贯彻落实煤矿和电力行业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相关政策。 区生态环境局： 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2	生态环保	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43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规划编制； 2.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日常监督等工作； 3.负责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协调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2.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44	城乡建设	物业企业日常监管。	区住建局	1.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管和指导； 2.建立完善监管机制； 3.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 4.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和培训； 5.负责督促责任主体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	1.协调物业管理企业与村的关系；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城乡建设	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材料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流程； 2.负责鉴定房屋安全性能，通过专业手段和标准判断房屋是否属于危房； 3.组织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在改造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保障改造质量； 4.工程竣工后开展验收工作，检查是否达到预期的改造效果和安全标准； 5.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资金滥用，确保专款专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让农户了解危房改造等相关政策内容，提升政策知晓度； 2.统计农村危房数量、状况等信息并向上级部门报送，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3.入户调查农户危房情况，审核改造资料，符合条件的公示后上报，并反馈住建局审核结果，确保改造对象符合要求且过程公开透明； 4.在危房改造工程竣工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联合验收工作，保证改造质量。
46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房屋安全和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房屋安全监管； 3.做好日常巡查； 4.对于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收到安全隐患报告及时进行核查处置。 <p>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收到群众举报或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核查处置工作。
47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配合相关部门编制村庄规划，并在本级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48	城乡建设	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保障饮水安全；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与农村供水管理相关工作。	负责本区域内农村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饮水安全。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管护制度、管理人员、实行收费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城乡建设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区公路段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区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 区住建局： 负责主城区市政道路、城际快速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区公路段： 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负责辖区范围内公路巡查工作，对破坏道路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2.配合区级部门开展演练工作。
50	城乡建设	对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1.对区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1.开展本辖区的道路超载超限工作的宣传教育； 2.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非区级政府公示的货运运输源头企业进行检查。
51	城乡建设	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制定年度治超工作要点，组织乡镇政府、源头单位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 2.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定期上报源头单位公示名单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验收工作。
52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	区文旅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申报、认定、建档、宣传、保护及传承工作； 2.指导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工作。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申报推荐、保护保存等工作；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宣传展示、传承学习等相关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区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2.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3.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4.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5.加强搬迁村、沉陷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政策，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做好文保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文物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科学评估搬迁工作，充分考虑拟搬迁区、沉陷区文物保护工作，要确保村庄搬迁后文物及周边环境安全。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应急知识、自然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编制自然灾害应急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5.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编制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2.负责进行视频会商系统与各乡镇区（街道）现有设备的连接贯通； 3.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3.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 5.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 6.配合进行视频会商系统设备的连接贯通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林业局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负责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协调区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灭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p>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协助区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修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区自然资源局：</p>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p>区住建局：</p> 负责主城区内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护、应急抢险等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p>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p>区气象局：</p>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p>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街道、村（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做好街道、村（社区）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p>区应急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规划并配合做好辖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消防安全布局科学合理、设施完善。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同时进行防火巡查和隐患查改，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推动基层消防工作有序开展。 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对辖区内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场所进行日常检查，针对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及时处理。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活动。 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在日常检查中，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为火灾事故的妥善处理提供支持。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冬春救助款物核定、发放，救灾资金管理使用。	区应急局 区财政局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受灾地区救灾资金申报材料和数据材料，评估核定灾情和救灾需求，为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提供依据，并会同财政部门联合申报； 2.监督检查所辖行政区域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3.制定救助方案； 4.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 <p>区财政局：</p> <p>对救灾资金依据有关部门请示进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准确统计本乡镇受灾情况，包括受灾人口、受灾程度、损失情况等，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损坏房屋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等台账。根据实际灾情，合理评估救灾资金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向上级部门申报； 2.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救灾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一卡（折）通”领取的，组织相关人员以现金方式发放，并做好记录。在资金发放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将发放标准、程序、对象及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3.建立健全救灾资金监管制度，对本乡镇救灾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截留、挪用。及时了解受灾群众对救灾资金使用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向上级部门反馈； 4.协助开展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2	民生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教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开展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中医药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5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教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6	民生服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体育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7	民生服务	进行婚前孕前上站体检及信息录入。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由卫体局、妇幼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8	民生服务	各村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由卫体局、妇幼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9	民生服务	进行孕前早孕妊娠结局随访及信息录入。	该工作已不再开展。
10	民生服务	医保登记及征缴进度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由区医保局负责每周进度情况。
11	民生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监督股、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开展具体工作。
12	乡村振兴	肥料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局开展具体工作。
13	乡村振兴	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14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生态环保	林木资源的监管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
16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
17	生态环保	进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矿山生态修复规划，监督修复工程实施。
18	生态环保	临时用地的管理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9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利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0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1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2	生态环保	扬尘综合治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3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4	生态环保	河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化工企业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5	城乡建设	对非法占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没收。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调查、认定，以及依法依规开展的行政处罚决定。
26	城乡建设	办理用地手续及征收土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7	城乡建设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落实对路面巡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8	文化和旅游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局开展相关工作。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区应急管理局统筹相关股室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检查。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区应急管理局统筹相关股室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检查。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区应急管理局统筹相关股室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检查。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监督股、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开展具体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利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落实对路面巡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8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0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1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2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3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4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5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8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4	行政执法	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受委托执法权限：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节）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以及普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节）的2万元以下（含本数）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5	行政执法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6	行政执法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